

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5-2026 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JH-B202513020）采购活动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5-2026 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9.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填写要求：①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提示：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，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。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

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